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濮自然资文〔2023〕95号

签发人：李世敏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446号提案的 答 复

李红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设美丽乡村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”的建议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结合实际，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

以县区为单位，结合县域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，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县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的指引下，明确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整治改善类、搬迁撤并类五类村庄类型。依据村庄分类并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、发展现状、村庄定位、村民意愿等，抓住问题、聚焦重点，因地制宜确

定村庄的规划策略，有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确保规划实用、好用、管用

一是合理确定近远期建设计划。综合考虑人力、财力和村民的迫切需求，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村民建房、产业发展、道路交通建设、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，制定近期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项目的规模、实施时间、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、建设主体和方式等。二是兼顾村庄发展的弹性。探索规划“留白”机制，在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，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，提高村庄规划灵活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盘活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能

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统筹利用村庄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，以及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，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需求。土地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所在村乡村振兴用地需求。支持采取整理、复垦、复绿等方式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，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，为农民建房、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。

2023年7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毕雪薇 联系电话：1560393350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